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希望展翅安定助學辦法	文件編號：CA1-2-025
公佈日期：106年9月13日		頁次：1

106.09.13 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壹、目的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相關辦法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凡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分者。

參、權責單位

1. 學務處生輔組：負責經費編列及審核核發事宜
2. 教務處註冊組：負責提供符合資格學生
3. 系(學位學程)：查核並輔導符合資格學生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相關辦法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訂定「中華大學希望展翅安定助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本校在學學生，助學措施包含學雜費減免、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勵學獎助學金、就學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課業輔導、學伴計畫與住宿優惠。

第三條 為鼓勵弱勢學生就讀，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原住民身分者，部分學系(組)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若干名額優先錄取。

第一章 學雜費減免

第四條 凡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相關減免類別之在學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均可依本章第五條之優待減免擇一申請。

第五條 本章優待減免之類別、對象、與所需繳交證件如下表。

減免類別	減免對象	所需繳交證件 (正本檢驗後退回)
身心障礙學生 1.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2.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查驗正本)。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學生本人及父母親，已婚者含配偶)；

3.輕度(減免4/10學雜費)		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 1.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2.中度(減免7/10學雜費) 3.輕度(減免4/10學雜費)	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	係指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內學生。	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須有學生名字)。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6/10學雜費)	係指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內學生。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須有學生名字)。
原住民族籍學生 (依教育部每學年訂定之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辦理)	係指具有平地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學生本人)(三個月內)。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減免6/10學雜費)	係指其家長領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之學生。	1.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家長、學生本人)(三個月內)。

第六條 申辦本章優待減免者,須於學校規定日期前,上網下載申請書填寫並附上相關證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生活輔導組辦理核減。新生亦可於註冊當天現場辦理。

第二章 助學金

第七條 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其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70萬元以下且符合「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之規定資格者,均可申請本章之助學金。惟本章之助學金與第一章之優待減免僅能擇一申請。

第八條 本助學金金額依據申請學生之家庭年收入分五級核定,如下表。審核通過者將於每學年之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

家庭年收入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萬以下	35,000元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27,000元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22,000元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17,000元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12,000元

第九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須於每年10月15日上網申請並檢附「中華大學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成績單、戶籍謄本向學校生活輔導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每年11月20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結果通知學校,由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

修正。

第三章 生活助學金

第十條 符合前兩章資格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大學部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填妥「生活助學金申請表」(欲申請者需自行提供全戶戶籍謄本及上年度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及財產資料清單，以便審查)。學校依預算規畫生活助學金名額，並依「中華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章 勵學獎助學金

第十一條 凡符合第一章第五條規定之大一新生，經由大學「繁星推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與「四技二專甄選」管道入學或由「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管道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得領取每學期一萬二千元之勵學獎助學金。惟自第二學期起，前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須在該班前25%（無條件捨去小數），且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始得續領該學期之本項獎助學金(領取本項勵學獎助學金者，前四個學期每學期必須至少修習15學分之課程)。

第五章 就學助學金

第十二條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學生，且前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者，得領取每學期一萬兩千元之就學助學金。惟本助學金與第四章之勵學獎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申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系(所)推薦或學生自行申請。

第六章 緊急紓困助學金

第十三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之學生，若家庭遭遇急難變故或天災等事件，致生活陷入困境者，得填具「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並檢具政府機關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緊急紓困助學金之申請。學校將依個案審查，通過者將核發緊急紓困助學金。惟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七章 學伴計畫

第十四條 符合第一章第五條規定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申請學伴，本校將依每位學生之需求提供優秀學生進行一對一之陪伴學習。申請學伴計畫者，須於學校規定日期前，填妥「學伴計畫申請表」並附上相關證件後，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第八章 住宿優惠

第十五條 符合第五章所定之低收入戶學生得檢具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妥「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免費住宿申請，並以生輔組安排之宿舍為限。

第十六條 申請免費住宿學生，當學期須參與 20 小時之生活服務學習，服務內容由住宿服務中心規畫，並得視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住宿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檢具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優先申請校內住宿。

第九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各項助學措施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各界捐款與學校編列經費支應。學校每年依預算規劃生活助學金申請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者優先核給。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相關辦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申請書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